

## 婚纱照

□王国梁

天气回暖,樱花绽放,岛城大学路上拍婚纱照的小年轻们也开始冒头。开始只有两三对,毕竟春风中还夹杂着寒意,而新人尤其是女士们大多衣着“清凉”,嗖嗖的小风确如锋利的小刀,刮在身上不免让人战栗。而清明节后,气温就友好了许多,树一绿花一开,到处都是生机,心里也跟着暖和起来。拍婚纱照的人也渐次多起来,这一簇那一团,卿卿我我,搂搂抱抱,化不开的浓情蜜意。

结婚七年,我和妻子一起翻看婚纱照的次数一只手就能数得过来,而且都是在拍完后不久。还记得当时拍婚纱照时是经熟人介绍,找了当地一家不小的店面,该店在莱州有一处拍摄基地,占地面积可观,各种人造景致考究,仅看照片,根本无法分辨到底是在哪个城市甚至哪个国家,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境界。

拍摄当天不光是我们一对,同行的有四五对。大家起了个大早,挤上同一辆中巴车。因为太早,女士们都素颜,这也是拍摄前为数不多的能见到新娘“庐山真面目”的机会。车程不长,眯一觉便到。下车后,我们被提前来做准备的摄影师分别带走,化妆、换衣服、微笑,一天下来,累得抽筋。你压根不会想到,当初在店里选的套餐,看似薄薄一本,竟然要拍这么多。这当然是店家的套路,他们会让摄影师尽可能多拍一些,表面上看起来服务周到,实际上是为了选片的时候让你无从下手,看这个也挺好,那个也不错,最后再加一份钱,升级套餐。

可自从取回相册,我们就几乎没再翻看过,原因是又大又沉,翻看不便。且拍照的经历也让人提不起兴趣,反而联想起累到虚脱的窘境,于是更没了看的念头。几本装帧精美的相册就那么四仰八叉地堆在角落里,日子一久就落满灰尘。

比起看自己的婚纱照,我们更愿意看父母的。那种穿越时光的印记会给你带来一种莫名的喜感。我的父母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结婚,听他们讲那时候也流行拍婚纱照,可断然没现在这么多讲究。化妆、服装、拍摄的设备和技术等也都不行。找个摄像馆,租套西服和婚纱,烫个头,描个大花脸,然后俩人板板正正地拍一张照片就算是拍了婚纱照了。洋气一些的城里人会选几处漂亮的实景,而经济不太宽裕的村里人选几块不同图片当背景墙就算是“旅拍”了。

说起旅拍,这些年人们生活条件好了,很多小年轻拍婚纱照时都会选择去外地甚至去国外取景,再邀请摄影师一起,一边旅行、一边拍照,“旅拍”一词由此诞生,旅拍行业也日渐红火。从国内拍到国外,美景一网打尽。旅拍带火了旅游业,也催化拍摄行业不断细分,很多个性化定制的小工作室如雨后春笋,无论是清新风还是复古风,都给了人们更多元的选择。

有时下班,经过大学路网红墙,见到三三两两拍婚纱照的小年轻,不禁会感慨,拍婚纱照到底有什么用呢?除了冲印几张挂在新房的墙上,集结成册摞在一起,婚礼当天在大屏幕上滚动播放,朋友圈里晒晒甜蜜之外,婚纱照还有什么用呢?我想除此之外,它大概也会在将来的某一天,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一种传统的延续和人们对定格美好记忆的追求与向往。另外,不管是举行婚礼还是拍摄婚纱照,所讲的都是仪式感。“生活需要仪式感”,人类文明的发展,上到帝王将相,下到黎民百姓,婚丧嫁娶、祭礼庆典等各种仪式都能带来安全感和满足感。面对神秘,人们从叩问苍天到探索宇宙,面对未知,人们从迷信盲从到敬畏科学,历史的发展会自然淘汰许多冗繁的糟粕,也会沉淀许多精华。仪式的加附恰恰提升了事物本身的价值,从而得以流传。大概婚纱照也不例外,它从诞生之初似乎就具有这种功能。

虽然不怎么看和妻子的结婚照,但毕竟它就放在那里,尽管翻着麻烦,抱着吃力,但只要想看,它就还在,想想不也是挺让人安心的嘛。

## 作家的福地

作家写出优秀作品,需要天时地利人和。有的作家在一个地方一点灵感没有,而换一个地方却文思泉涌。

老舍的《骆驼祥子》完成于青岛。祥子是北京的人力车夫,老舍为什么在青岛黄县路那座小别墅里能刻画出如此栩栩如生的中国旧社会最下层的“苦力”形象呢?原来距离老舍居住地不远的“东方菜市场”,就是“黄包车”的集聚地,老舍经常去找车夫们吸烟拉呱,了解他们的生活和经历。久而久之,北京祥子的身影,同样会在青岛找到。

一部《骆驼祥子》奠定了老舍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老舍对青岛充满了眷爱,《五月的青岛》便是这种情愫的真切表达。

青岛是老舍的创作福地。萧红是萧军的创作福地。萧红上世纪三十年代跟丈夫萧军一起从哈尔滨来到青岛。当时的青岛相对“九一八”事变后沦陷的东北,宁静、安稳。这对被誉为“上世纪三十年代文学洛神”的萧红来说,是极大的宽慰。在美丽的岛城萧红跟友人一边去栈桥、中山公园、水族馆、汇泉湾

## 说茼蒿

《西游记》第二十四回《万寿山大仙留故友 五庄观行者窃人参》,出现了一个菜园。虽然是小说,不妨看看吴承恩生活时代的菜园。孙行者推门一看,菜园里面种着好多蔬菜:

窝菜茼蒿苦菜,葫芦茄子须栽。蔓菁萝卜羊头埋,红苋青葱紫芥。

窝菜即茼蒿,隋代从异国传入,原产于地中海沿岸的西亚、北非和南欧等地区。北宋初年,著名学者陶谷在《清异录·蔬菜门》中记载:“两国使者来汉,隋人求得菜种,酬之甚厚。故因名‘千斤菜’,今‘茼蒿’也。”两国,大约就是吐火罗国的音译名称。该国在隋炀帝大业年间(605—618年)与隋朝有使节往来,它的疆域相当于现今中亚阿富汗地区。

茼蒿传入我国以后,最初以嫩叶供食。诗人杜甫在堂下开辟小菜园,就过茼蒿。年轻时期的赵匡胤在寺院经营的菜园旁边,生吃茼蒿。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中,有这样的记载:在州桥夜市上,有小贩卖“茼蒿笋”,经历隋唐五代十国,茼蒿长成了我们现在熟悉的样子,最终形成了以嫩茎供人们食用的“茼蒿笋”。茼蒿这两个字也传递出诸多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蒿”字,表示这种蔬菜的来源地“异国”,“苳”从草,巨声,据《说文解字》介绍,它原指用苇秆扎成的一种“火炬”。用“苳”命名,是借以喻指其直立的长叶类型茼蒿的生长态势如“火炬”那样蓬勃旺盛。到了明代吴承恩生活的时期,“茼蒿”被写作“窝菜”。

## 青杏小

想去老家看杏,看小时候老井旁的那两棵杏树,一嘟噜一嘟噜的青杏疙疙瘩瘩缀满了枝头,一直延伸进我年少时的梦里,诱我满口酸水汨汨。

青杏小,小巧圆润,在枝叶间垂挂着,在微风里摇曳着,摇成了一幅古画儿。北宋欧阳修说:“叶底青青杏子垂,枝头薄薄柳绵飞。”南宋吴潜也写道:“燕高飞,燕低飞。正是黄梅青杏时,榴花开数枝。”累累青杏垂挂之时,有柳絮飞,有燕儿来,还有灼灼榴花初开。这样的画面里应该有人儿,添上一剪少女的身影更美。所以欧阳修接着说:“断无消息道归期,托腮无语翠眉低。”吴潜接下来吟道:“梦归期,数归期,相见画楼天四垂。有人攒黛眉。”小女儿家在青杏小小的树影里,托着杏腮,擎着眉儿,想着心事呢。

青杏小,微微青涩,望上一眼,清酸之气荡漾开来,在唇齿舌尖上萦绕。北宋晏殊在一曲《浣溪沙》里说:“青杏园林著

唱歌、散步、游泳、谈论文学,一边在一座红瓦小楼的底层,潜心创作,写就了长篇处女作《生死场》。这部作品得到了鲁迅的指导和鼓励,被鲁迅称赞为“中国左翼文学一下子多了两个实力派作家”。

青岛给萧红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收获。没有《生死场》,或许就没有日后享誉文坛的萧红,也没有以后那个“悲悲切切”,令许多异性文学家关注的“才女”。在青岛期间,萧红和萧军还度过了难得的“精神蜜月期”。当时他们一贫如洗,但精神上却丰富多彩,就像两只快乐的小鸟,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

解放后萧军四次来到青岛,在曾经住过的小楼前低头吟思,久久不愿离开。那表情里写满深深的眷恋,满满的情怀。

臧克家出生于山东诸城,离青岛很近。1929年他考入青岛大学补习班,从此与青岛结缘。

青岛有海,有山,有清静,“青岛是诗的”。但诗一般的青岛让臧克家“窒息、苦闷、悲愤难言”,因为美国、日本的军舰和侵略者在此耀威扬威。愤怒出诗言,长诗

“童蒿”即今茼蒿。“苦菜”即苦苣菜,我的家乡鲁西南称为苦苦菜,民间俗称苦菜,一种常见野菜,初春可以采食嫩叶。三国时期,在南方出现了苦菜的人工种植。成书于明代的《西游记》,孙行者看到苦菜,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这篇文章谈一谈茼蒿。茼蒿是我非常喜欢的一种青菜。家常小炒,蒜蓉茼蒿,简单而味美。春天的茼蒿,非常嫩,茎脆生生的,一碰就折断。洗干净之后,放在菜板上,用刀齐刷刷地切下去,啪啪作响,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刀锋之上,全是茼蒿释放出的清新之气。热锅,油沸,蒜蓉下锅,蒜香四溢。放入茼蒿清炒,也只有茼蒿才可以,只需油盐,清爽无比。有时,清炒茼蒿,放一小把金钩海米。那味道,就更鲜美了。喝一碗大米白粥,或者小米粥,佐以蒜蓉茼蒿,妙绝!这种清淡滋味,格外悠长。

茼蒿为何这么好吃?是因为它同“蒿”,又是菊科的蔬菜。茼蒿有蒿之清气、菊之甘香。据中国古药书载:茼蒿性味甘、辛、平,无毒,有“安心气,养脾胃,消痰饮,利肠胃”之功效。难怪在古代,茼蒿就是宫廷佳肴,所以又叫皇帝菜。

按照植物学的语言来描述:茼蒿的茎直立;叶肉质、互生,裂片羽状,呈矩圆形至倒披针形,叶缘锯齿状或有缺刻,全株具有特殊香气。朱橚(朱元璋第五子)编写的《救荒本草》中记录了野茼蒿:“生荒野中。苗高二三尺;茎紫赤色;叶似白蒿色微青黄,又

酒香,佳人初试薄罗裳,柳丝无力燕飞忙。”青杏在枝枝叶叶间显露时,天气渐热了,女孩儿该换上薄衫碎花裙了,杏园里青杏煮酒味飘香。北宋的王安中发出了邀约:“向晚红灯入坐,尝新青杏催觞。”青杏酒的味道想必很美,不然北宋郑獬何以会说:“小旗短棹西池上,青杏煮酒寒食头。”“逢春倚醉不自醒,明朝始对春风羞。”南宋陆游偏爱到深山里寻幽,他尝的是野山杏:“小醉未应风味减,满盘青杏伴朱樱。”宋人对青杏的钟爱,那份惬意令我心生羡慕,想着泛起的缕缕清酸,我不由得唾液漫溢了。

青杏小,羞羞怯怯,青绿满枝,你有过偷摘青杏的故事吗?难忘年少顽劣时,暮春的风把邻家杏园里的杏儿吹得清秀可爱,三两小伙伴上学放学日日打杏树下走过,抬头看几眼,杏儿仿佛有意似地随风招摇,慢慢地把小不点的一粒粒摇成圆圆亮亮的杏疙瘩,渐渐胀大了诱惑。

《罪恶的黑手》在激愤中问世。这世界“像一条铁链子,锁住了大海的咽喉”,悲观心情的冶铸,打动了一个人——臧克家的伯乐、恩师闻一多。他不但鼓励臧克家创作大量的反映现实“苦难”的诗作,还出资赞助臧克家出版了第一本诗集《烙印》。《烙印》是臧克家最具影响的作品,出版后,很快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茅盾、老舍在同一期《文学》月刊上发表评介文章,引起文坛轰动。臧克家由此戴上了“中国文坛的新人”的桂冠,数十年一直占据诗坛的最高地位。

臧克家对青岛又“恨”又“爱”。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爱,因这块土地让他功成名就。

当代作家中,铁凝也把青岛视为福地。1982年夏,她参加了《青年文学》编辑部在青岛举办的笔会,会间创作的短篇小说《哦,香雪》让其一举成名。“一个作家看重的小说在一个城市完成,这个城市给作家情感上留下的印记是非常不一般的。”铁凝的这番话,是对自己曾经的福地最好的肯定。

似初生松针而茸细。味苦。”野生的,色彩与作为蔬菜的茼蒿,不一样。明代鲍山编《野草博录》也收录“野茼蒿”条,与《救荒本草》记录大同小异。

茼蒿的命名,也很有意思。是用“蒿”作为参照命名,得到同蒿的称谓。蒿这种植物,挺野的。人烟稀少之处,疯长。从草的植物,一旦野起来,就向木本看齐。原来上古时期,由于人烟稀少,草木繁茂,蒿类的植物都生长得非常高大,就连蒿秆粗壮到可以作建筑材料。《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蒿。”

如今的茼蒿柔弱,娇嫩。茼蒿这个名字,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从唐代孙思邈的《备急千金要方》一直流传到现在。《备急千金要方》“菜蔬”中已有“茼蒿”的名目。到了宋代,首都汴梁城里流传着一句民谣:“杀了茼蒿割了菜。”这是一句表达政治诉求的民谣,地下沸腾的民情,千夫所指,强烈要求惩治贪污腐化的奸佞童贯和蔡京。

在北方,人们经常讲茼蒿的嫩茎与肉丝同炒。茼蒿嫩茎被称作“蒿子秆儿”。《红楼梦》将这种习俗反映到小说中,第六十一回,有这样一段桥段:“前日春燕来说,晴雯姐姐要吃‘蒿子秆儿’,你怎么忙着还问(用)肉炒?(用)鸡炒?”

作为一种鲜嫩的青菜,茼蒿适宜炒、煮、做汤,或者凉拌,清心补脑,不论怎么吃,都妙。

孩子子禁不住了,一个个甩掉鞋子,扒了小夹袄,味溜溜爬上树,这颗是雨点杏,那颗是香白杏,还有串枝红、蛤蟆嘴、大偏头、疤拉杏……摘了捋了,装进兜里,揣到小褂里,还不忘擦巴擦巴,过一过馋瘾,嘎嚓一口,满口的酸味溢出来,酸得牙儿都要倒了,连连吐出,呸呸,杏儿没熟吃不得呢!看杏园的老伯一声断喝,嚷骂着撵过来,孩娃们猴子一般跳下树,消失在那年那月的夜色里……

花褪残红青杏小,这“小”小得有趣,需要耐住性子慢慢儿等,若是禁不住那点诱惑,那就浅尝辄止好了,那些许的酸恰恰好,你可以品出过往的美妙,值得回味。其实,人生有一段酸涩,又有什么坏处呢?没有酸哪有甜,待到杏泛红、杏溢香,再采摘品味,“出林杏子落金盘,齿软怕尝酸。可惜半残青紫,犹有小唇丹。”这甜甜香香里,还会有让人难忘的微酸呢。

□王湊

□柳已青

□刘琪瑞